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三友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3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0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333,500股，并于2020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05,333,5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2,849,07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2,484,42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为2,053,340股，涉及股东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合计2,053,3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将于2022年4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因2022年4月9日是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2年4月11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数量未

发生变化。

###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053,3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因 2022 年 4 月 9 日是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53,340	1.00%	2,053,340	0
合计		<b>2,053,340</b>	<b>1.00%</b>	<b>2,053,340</b>	<b>0</b>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战略配售股份	2,053,340	24 个月
合计		<b>2,053,340</b>	<b>24 个月</b>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三友医疗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其股东已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 三友医疗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三友医疗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